

115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-陽明交大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校級	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3 名	對長期照顧與管理有興趣者。			1. 書面審查(30%)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 2. 面試(70%)： 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	另行通知	必繳： 1. 學經歷表。 2. 自傳(含求學動機與規劃，1,000字以內)。 3. 專題或研究計畫。 4. 大學(專)歷年成績單(附排名)。 5. 推薦函2封。 6. 國內外學歷(力)證明。(畢業證書、在學證明、同等學力、入出境證明文件)。 7. 二吋照片 選繳(其他有利審查文件)： 說明文件如： 1. 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著作。 2. 相關專題或研究報告。 3. 各外語能力相關成績證明(GRE、TOFEL、全民英檢等)。 4. 相關專業證照、高普考證書、國家考試及格、長期照顧相關經驗、證照或訓練證明等。
醫學院	藥理學研究所	1 名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 GPA 3.38 (或 A-) 以上。			1.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100%) 2. 口試(佔複試成績100%)	另行通知 ※藥理學研究所網站： https://phd.nycu.edu.tw/ 承辦人：張嘉婷，電話：02-28267141，Email： zjt@nycu.edu.tw	1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 推薦函2封。 3. 讀書與未來研究計畫。 4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
醫學院	公共衛生研究所	2 名	無			1. 書面審查30% 2. 口試70%	另行通知	1. 學經歷表。 2. 大學成績單(附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)及研究所成績單。 3. 推薦函2封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醫學院	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	1 名	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，對研究有興趣者。			1. 初試佔總成績之 30%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 100%) 2. 複試佔總成績之 70% 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 100%):發展潛力 50%、基本能力 50%	另行通知(報到時間及地點,詳見網頁公告)	1. 學經歷表。 2. 大學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 3. 推薦函 2 封。 4. 自傳(含求學動機與規劃,1,000 字以內) 5. 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:英語能力檢定證明)。
醫學院	醫務管理研究所	1 名	對醫務管理有興趣者。			1.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 100%): 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2. 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 100%): 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	另行通知(報到時間及地點,詳見網頁公告)	1. 學經歷表。 2. 大學成績單(附大學畢業總成績系排名)。 3. 研究所成績單。 4. 推薦函 2 封。 5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: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、研究著作、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)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另行於本所公告。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 ※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。 ※ 1. 畢業前須通過所上訂的英文檢定成績門檻限制。 2. 畢業前應至少修過一門全英文課程。
醫學院	傳統醫藥研究所	2 名	無			1.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: 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2.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: 評分項目:一般知識(50%)、專業知識(50%)	另行通知	1. 大學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1 份。 2. 推薦函 2 封。 3. 學經歷表 1 份 4. 自傳與轉所動機(600 字以內)。 5. 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計畫。 6. 如有英文能力證明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 成績證明)與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著作、研究成果等)請儘量提供。 ※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 ※口試請準備 5 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將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。(內容可為自我介紹、過去相關研究、未來研究之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內容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醫學院	衛生福利研究所	1 名	無			1. 書面審查 30% 2.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1. 學歷經歷表。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附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3. 推薦函 2 封。 4. 自傳(包含求學動機, 600 字以內)。 5. 讀書計畫或未來研究計畫。 6. 相關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。 7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: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、通過公共衛生學會學科基本能力證明、社工師證照...等)。
醫學院	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	2 名	1. 操行成績: 各學期皆須達 80 分以上。 2. 學業成績: 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 2.43 分以上。 3.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。			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%, 經本所委員會審查合格後, 即可錄取, 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另行公告	學生應檢附之審查資料: 1. 轉所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報告: 內容述修業動機、個人特長、未來修課方向等。
醫學院	急重症醫學研究所	2 名	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相關科系(不含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)之畢業生。	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各系所		1. 書面審查 100%(佔總成績 0%)(含學經歷 50%、專業表現 50%)。 2. 口試 100%(佔總成績 100%)(含研究發展潛力 50%、專業知識 50%)。	另行通知	1. 學經歷表。 2.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(足以證明資格條件之規定即可)。 3. 最高學歷成績影本。 4. 讀書計畫。 5. 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6. 推薦函 2 封。 7. 英文能力證明(如: 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)或以英文發表學術專業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8. 在職證明。 9.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。 10. 任一種急救救命術受訓合格相關證書影印本。 11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。 ※第 8-11 項有則檢具, 無則從缺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	※上列資料格式可至本所網站下載。 ※參加複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應備資料將另行通知及公告在本所網站；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
醫學院	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	4 名	無			1. 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 30%)：相關資料、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，佔初試成績之 100%。 2. 口試(佔總成績之 70%)：專業知識、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，佔複試成績之 100%。	另行通知	1. 大學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2. 學經歷表及自傳(自傳請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，請勿超過 500 字)。 3. 推薦函 2 封。(推薦者請於報名結束前寄至 bmi.ym@nycu.edu.tw 信箱)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生物醫學資訊研究相關經歷、已發表之論文著作、GRE、TOEFL 成績證明、各類醫療人員證書或專業證照等)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
醫學院	腦科學研究所	2 名	無			1.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 2.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	另行通知	1. 學經歷表。 2. 大學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佳)。 3. 推薦函 2 封。 4. 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5. 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。 6. 轉校前所在研究所的成果整理及學習報告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另於本所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 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 ※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，準備五分鐘 PPT 檔案報告。
醫學院	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	2 名	1.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。 2.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GPA 3.0 或(B)以上。			1. 書面審查 30% 2.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1. 學經歷簡表(或自傳) 2. 研究所修業成績單 3. 讀書計畫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論文期刊著作等)，如沒有不需提供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牙醫學院	口腔生物研究所	1 名	研究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 80 分或 A- 以上。			1. 書面審查 30% 2. 口試 70%	另行通知(詳見本所網頁公告)	研究所修業成績單和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
藥物科學院	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	2 名	修業期間學業總平均必須於 75 分或 GPA 2.93 以上			1. 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 50%、初試成績 100%)：評分項目：(1) 在校成績 50% (2) 推薦函、自傳及輔助資料 50% 2. 口試(佔總成績之 50%、複試成績 100%)：評分項目：(1) 研究適性(含組織與分析能力) 40% (2) 基本知識 40% (3) 科學論文閱讀 20%	另行通知	1. 學經歷表 1 份。 2. 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3. 就學計畫。 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5. 大學(含名次)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1 份。 6. 英語能力證明(全民英檢及格證明、GRE、TOEFL 或 TOEIC 成績)。 7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，如：發表論文著作、高普考合格證書、研究工作證明及研究成果書面資料等。 8. 推薦函 2 封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另於本所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 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 ※口試請依個人生涯規劃、專長或研究經驗進行口頭報告。(可自行準備簡報檔或補充資料)
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2 名	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.93/4.3 GPA 以上。	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、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 學經歷表。 3. 自傳，含求學動機與規劃(500 字以內，以 A4 規格) 4. 推薦函 2 封(含原指導教授)。 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：發表論文著作、國科會暑期計畫報告、GRE、TOEFL 成績證明、高普考及格證書等)
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	生醫光電研究所	3 名	無	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及碩士班成績單。 2. 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：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生命科學院	神經科學研究所	4 名	與生醫光電或工程資訊領域相關	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		1. 書面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 推薦函 1 封。 2.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生命科學院	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	2 名	本所需為第一志願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	1.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 2.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	另行通知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 書面資料〔學經歷表、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 3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英語文能力證明)。 4. 推薦信 2 封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在 115 年 7 月 17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，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生命科學院	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	2 名	第一學年上、下兩學期學業成績必須達 GPA 3.7 以上。	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、分子醫學研究所、生物科技研究所		口試	另行通知	1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 推薦函 1 封。 3. 學經歷表及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4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英語文能力證明)。
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	心智哲學研究所	2 名		哲學研究所	哲學系	1. 書面審查 30% 2. 面試審查 70%	另行通知	1. 大學成績單或曾修課紀錄 2. 自傳 3. 讀書或研究計畫 4. 學經歷表 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. 推薦信 2 封 ※上述 1-5 項文件請以英文撰寫；第 6 項推薦信請推薦人寄至本所信箱 phil@nycu.edu.tw。
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	科技與社會研究所	2 名	無			1. 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 40%)：大學及研究所成績佔 30%、推薦函及相關資料佔 70%。 2. 口試(佔總成績之 60%)：研究潛力(組織能力、邏輯分析能力、基礎知識、英文能力)100%，口試當天加考英文筆試。	另行通知	1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 進修計畫書(以不超過五頁為原則，內容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、申請轉所動機、未來修業規劃等)。 3. 推薦函 2 封。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著作資料、論文報告、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)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	視覺文化研究所	1 名	在原修業系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.38(80 分)，且不得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(包括零學分科目)。			1. 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；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2.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；評分項目：基礎及專業知識(50%)、研究動機及潛能(50%)	另行通知	1. 學經歷表與自傳(1,000 字以內)。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(須註明畢業成績全系名次)。 3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4. 推薦函 2 封。 5. 讀書研究計畫 6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成果(如：著作資料、論文報告、或語言考試證明)
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	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	8 名(以 8 名為上限)	無	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書面審查		1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 自傳(含學經歷、轉所動機與目的)。 3. 學習研究計畫書(須註明申請之組別(文學組/語言學組)，並含對於本所之了解及未來在本所之研究與修課規劃)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、專題報告、學術作品等。
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	英語教學研究所	3 名	無			書面資料與口試審查	口試預計日期:7/7-7/18	1. 報名表二份。 2. 推薦函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，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。 3. 英文讀書計畫 3~5 頁。 4. 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二份。 ※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，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。 5. 英文能力證明。 (1) 英國 IELTS 四種技能 6(含)以上。 (2)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通過。 (3) TOEFL iBT 83 分(含)以上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	教育研究所	3 名	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達 GPA 2.7 (含) 以上			1. 書面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115.07.13~115.07.24	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： 1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2. 讀書計畫一篇。 3. 推薦函二封，格式自訂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 等成績單)或參加學術(或其他)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資料。 第二階段：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。
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	傳播研究所	1 名	1. 本所需為第一志願 2. 學期平均成績 GPA3.7 以上		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傳播碩士學位學程	書面審查，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，擇優錄取。		1.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 簡歷及自傳：A4 尺寸 1-2 頁。 3. 研讀計畫：A4 尺寸 10 頁內，包含申請動機、修課與研究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碩士班時期完成)：如相關作品得獎證明、期刊或研討會論文、各類獎學金證明、相關作品、外語能力檢定證明等(影音作品請先上傳至影音分享網站，例如 YouTube，並將作品名稱及網址表列於 A4 直式格式)。 ※檔案請以 A4 尺寸製作，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或編輯製作成 PDF 檔案上傳。 ※創作作品、研討會論文、各項競賽作品，若為多人參與，必須附上每位參與者貢獻比例說明及佐證資料。
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	社會與文化研究所	2 名	限人文社會領域	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	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	書面審查		1. 大學(須含名次)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2. 簡要自傳(1,000 字以內)。 3.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4. 推薦信 2 封。 5. 代表作品(例：期末報告、修課記錄)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	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	4名 (擇優錄取)	無			1. 書面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1.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2.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3.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,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)。 ※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,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。 4. 其他有助審查但非必要之資料(如學術性論文、報告等)。
電機學院	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	1名	1. 獲得本學程專業課程 15 學分(含)以上,且符合本學程必修、必選規定。 2. 上述所修專業課程之成績總平均需達等 GPA 3.7(含)以上。			書面審查,並經本學程招生會議同意通過。	1. 申請程序需依照台聯大系統學生轉校暨校內轉系工作日程表完成。 2. 轉入本所後,必選本學程 2 學期論文研討(0 學分)。	1.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申請表,並經原系所審核通過。 2. 簽署本學程專任教師之指導協議書。 3.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學士班須內含總平均及排名;碩士班須內含總平均)正本各一份。 ※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,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電機學院	電子研究所	8名	碩士班學業總平均 GPA 3.54 以上	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		書面審查		審查程序,需繳交下列資料: 1.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內含總平均)正本各一份,其中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含總名次證明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電機學院	光電工程學系	4名	無	電機資訊學院-光電工程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1. 本系考生基本資料表,請至光電系網頁下載。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3. 本系指導教授協議書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電機學院	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	2名	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 GPA 4.0 以上。			書面審查		審查資料須包含大學、碩士班成績單及期刊論文、專題報告、研究成果等。
產學創新研究學院	前瞻半導體研究所	4名(碩士生)	1. 本所需為第一志願 2.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3. 碩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為 GPA 3.54(或 A-) 以上			書面審查(經本所審查,擇優錄取)。	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一份 2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※入學後不得轉所
產學創新研究學院	智能系統研究所	3名(碩士班)	1. 本所需為第一志願 2. 修業滿 1 學年以上。 3.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A (或 GPA 3.76) 以上。			書面審查(經本所審查後擇優錄取)。	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一份。 2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	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	1名				1. 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: 1. 審查繳交資料: (1)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4) 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 口試。
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	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	1名				1. 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: 1. 審查繳交資料: (1)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	(2)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4) 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 口試。
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	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	1 名				1. 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： 1. 審查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4) 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 口試。
工學院	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	2 名	碩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在 GPA 3.7 以上者。			書面審查		1.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內含總平均或名次)正本各一份。 ※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,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客家文化學院	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	1 名	無	人文社會學院、工學院、生命科學暨醫學院、竹師教育學院(運動科學系除外)、科技管理學	文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商學院、傳播學院、外國語文學院、法學院、理學院(心理學系除外)、	1. 書面審查 40% 2. 口試 60%	系所另行通知	初試書面審查,繳交資料: 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自傳。 3. 讀書計畫。 4. 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。 複試:口試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院、原子科學院、理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藝術學院、台北政經學院、半導體研究學院	國際事務學院、教育學院、創新國際學院、資訊學院			
科技法律學院	科技法律研究所	2名	無	科技法律研究所	法律學系、法律科整合研究所、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智財組	1. 書面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口試預計 7/13~7/24	應繳資料： 1. 自傳(過去學習過程及報考理由)及讀書計畫(學習方向及畢業後規劃)各一篇。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正本一份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資格證書、執業證照、獲獎證明、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創作、專利、發表等)。 4. 就讀或已有碩士學位以上者須加附含碩士學位以上之成績單。 審查程序：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。通過第一階段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。
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	2名	大學畢業學業名次須達該系之前10%。	計量財務金融學系		書面審查		書審資料包括： 1. 個人履歷表。 2. 推薦函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 學士(含以上)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一份。 4. 自傳。 5. 讀書計畫一篇。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)。 ※申請資料須註明欲轉入組別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管理學院	科技管理研究所	2名	學業總平均 GPA 3.7 (含) 以上	科技管理研究所	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	書面審查		書審資料包括: 1. 個人履歷表。 2. 推薦函 2 封, 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 學士、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4. 自傳。 5. 讀書計畫一篇。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)。
光電學院	光電系統研究所	2名	無			1. 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: 1. 審查繳交資料: (1)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4) 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 口試。
光電學院	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	2名	無			1. 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: 1. 審查繳交資料: (1)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 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4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5)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 口試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光電學院	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	2名	無			1. 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： 1. 審查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 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4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5)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 口試。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	1名	無	數學系碩士班	應用數學系碩士班	書面審查		1. 自傳(含轉校動機)。 2. 碩士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.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 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	1名	無	計算與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		書面審查		1. 自傳(含轉校動機)。 2. 碩士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.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理學院	統計學研究所	2名	無	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		1. 書面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115年7月17日	繳交資料： 1. 大學歷年成績單(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1份。 2. 推薦函二封。 3. 自述：個人生涯規劃(含為何想轉念統計)。 審查程序： 1. 資料審查。 2. 擇優口試。
理學院	物理研究所	3名	無	物理學系	應用物理研究所	1. 書面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： 1. 初試：書面審查資料 (1) 大學歷年成績單(附排名)正本一份 ※成績單上無排名者請另附名次證明書。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，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。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。 (2)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	<p>(3) 自傳及研讀計畫書各一篇。</p> <p>(4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A. 如獎項、論文發表、英文能力測驗（全民英檢中級以上、TOEFL、GRE）等。B. 有推薦信者尤佳。推薦信格式自訂，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</p> <p>※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複試：口試</p> <p>口試相關訊息請見本所網頁 https://phys.nycu.edu.tw/</p>